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0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4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4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4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|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 | | | |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数量 | 比例（%） | 发行新股 | 送股 | 公积金转股 | 其他 | 小计 | 数量 | 比例（%） |
| 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 | 67,464,943 | 51.90 | | | 67,464,943 | | 67,464,943 | 134,929,886 | 51.90 |
| 境内自然人持股 | 67,464,943 | 51.90 | | | 67,464,943 | | 67,464,943 | 134,929,886 | 51.90 |
| 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 | 62,535,057 | 48.10 | | | 62,535,057 | | 62,535,057 | 125,070,114 | 48.10 |
| 1、人民币普通股 | 62,535,057 | 48.10 | | | 62,535,057 | | 62,535,057 | 125,070,114 | 48.10 |
| 三、股份总数 | 130,000,000 | 100.00 | | | 130,000,000 | | 130,000,000 | 260,000,000 | 100.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6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95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金星路西侧望城段长高集团证券处

咨询联系人：彭林

咨询电话：0731-88585000

传真电话：0731-88585000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18日